附件2

**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农广校（农民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央农广校”）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以下简称“共享师资”）的遴选、培养、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共享师资在教书育人、教学研究、示范引领等方面的作用，打造一支农民教育培训名师队伍，提升全国师资教育教学水平，提高农民教育培训质量，结合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农广校发布的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的遴选、培养、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遴选和发布

**第三条** 遴选范围。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中通过实践指导、经验传授、师傅带徒弟等形式，对农民提升产业技能、创业创新、融合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社会事业治理等进行指导、辅导和引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土专家”“田秀才”“新农人”，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等兼职教师。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献身农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结合，能够胜任学员锤炼品格、学习知识、提升能力的引路人。入选后能服从组织调配，较好完成相关培训授课任务，积极参加各类师资培训、教学研讨等活动。

（二）在“三农”领域从业3年及以上，具有一定产业规模（从事农村社会事业治理师资不受本要求限制），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代表性、示范性，能体现农业农村发展趋势，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三）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乡村治理、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有可供广大农民学习借鉴的实践经验，在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组织和带领[农民增收](https://www.tuliu.com/tags/305.html)[致富](https://www.tuliu.com/news/list-c10)方面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影响力，得到基层干部和群众认可。

（四）具有3年及以上农民教育培训经验，具有较强的总结提炼和表达能力，掌握基本的教学技能和农民培训方法，授课效果好，培训质量高，积极开展跟踪服务并取得较好成效，得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教育培训机构和参训学员的认可。

**第五条** 遴选程序。按照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的原则，由中央和省级农广校推荐，中央农广校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遴选。共享师资遴选工作将根据培训需求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不定期开展。

**第六条** 师资发布。遴选师资经公示后，由中央农广校正式发文公布，纳入全国农广校共享师资库统一管理，并向共享师资颁发聘书。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七条** 共享师资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农民教育培训事业，恪守师德规范，爱岗敬业，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第八条** 共享师资应坚持一线教学，积极承担培训教学任务，按照培训标准开展培训。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农民培训工作的关系，每年完成规定的课时量，并积极为学员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指导、信息咨询等跟踪服务，在田间地头手把手、面对面帮助学员解决工作实际问题、促进创业创新、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发挥全国共享师资作用，跨区域开展培训教学。

**第九条** 共享师资应积极加强学习，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努力学习应用现代教学理念和教育技术，提升教学能力，始终保持较好的教育教学工作水平。围绕农民培训，创新方法途径，总结经验模式，积极承担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等教学研究任务，努力打造有特色、受欢迎的精品课程和教学资源。

**第十条** 共享师资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牵头或参与开展师资培训、教学观摩、教学研讨、教学改革等工作，服务地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发展，带动当地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质量的提高。积极推动本人教学领域的知识普及和推广，制作微课，分享优质教学内容、经验和方法。

第四章 培养和使用

**第十一条** 中央农广校建立共享师资培训制度，对共享师资进行培训，并不定期组织教学评比、教学观摩、经验交流、课题研究等活动，搭建师资成长平台。省级农广校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对共享师资进行跟踪培养，安排共享师资参加教学实践、学习培训和研讨交流等活动，促进共享师资更新观念、拓宽视野、提升能力。

**第十二条** 共享师资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统一派遣与个人直接对接相结合的方式使用。共享师资要服从中央农广校和省级农广校的统一派遣和管理，也可自行承担教学任务。各级农广校举办的农民培训及师资培训，应优先聘请共享师资授课。鼓励各地跨区域选用师资。

**第十三条**  共享师资每次完成教学任务后，由各培训机构承担食宿、交通费用，并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培训工作量，及时支付讲课费。

**第十四条**  各级农广校应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共享师资的先进事迹，推广其工作经验和教学成果，培养造就一支省内闻名、全国知名的名师队伍。

第五章 考核和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农广校负责共享师资的遴选发布、示范培训和统筹管理，并与省级农广校共同进行师资培养使用。省级农广校负责本省师资的推荐和日常管理，及时对师资入库信息进行更新。合作企业共享师资由企业和省级农广校共同使用管理，省级农广校要积极使用并邀请共享师资参与本省教学研讨、评比、培训等相关教研活动。

**第十六条** 共享师资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考核。中央农广校制定考核指标，考核内容包括师德表现、培训教学、跟踪服务和示范作用等。可采取学员满意度测评、随堂听课、调查回访、师资座谈、听取汇报、提交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共享师资每次完成教学任务后，由聘请的教育培训机构填写《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开展学员跟踪服务后，由学员填写《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作为考核重要依据。相关表格由教育培训机构和共享师资各留存一份，共享师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省级农广校。

**第十八条** 考核按照个人自评、省级初评、中央校总评的程序进行。由共享师资对照师资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农广校。省级农广校根据师资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派遣任务完成和日常管理中掌握情况等对师资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中央农广校。中央农广校按照个人自评20%、省级校初评30%、中央校总评50%的比重，综合确定考核结果。合作企业推荐师资按照个人自评20%、企业初评30%、中央校总评50%的比重，综合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师德师风优良，在育人、教学、跟踪服务、示范作用发挥等方面成绩显著，获得较好教学成果，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评定为优秀。

（二）师德表现好，能履行共享师资职责，在育人、教学、跟踪服务、示范作用发挥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考核得分60—84分，评定为合格。

（三）师德表现不良，未能履行共享师资职责，因个人原因每年未满3次全程培训教学，考核期内累计3次无故不服从中央农广校、省级农广校的调配和派遣，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考核得分低于60分，评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考核优秀的师资优先派遣教学任务，参加师资培训、教学研讨、重大活动、重点宣传等。考核不合格取消共享师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级农广校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央农广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1.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考核指标（试行）

2.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

3.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

附表1

**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考核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 **证明材料** |
| 师德表现（20分） | 20 | 政治立场坚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违反国家法律、教育方针政策和规定，得5分；热爱农业农村，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在本行业内具有较好口碑，能做到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得7分；热爱农民教育培训事业，教育教学观点正确，爱岗敬业，能正确引导农民爱农务农，创业兴业，得8分。 |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师资库中学员评价结果；师资教学信息资料，包括派遣任务书，授课有关文字和影像资料，听课记录等；师资相关新闻报道等。 |
| 培训教学（40分） | 30 | 坚持承担农民培训教学任务，按照培训标准和要求实施教学，平均每年完成5期培训得9分，每多或少完成1期加减2分，得满15分为止。跨省份开展培训，平均每年完成2期得1分，每多完成1期加1分，得满5分为止，未完成2期不得分。授课内容针对性和实用性强，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学员平均满意率达到4.95分（满分5分）得5分，每增加0.01分加1分，每减少0.01分扣1分，得满10分为止。 |
| 10 | 积极开展和参与培训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围绕本人授课主题，对个人专业技能、从业经历、实战经验等加以总结、提炼和加工，形成可学和可复制的理论要点；不断提高和改进授课形式和方法，运用参与式、互动式培训方法，提高培训课堂效果，打造精品课程；参与开发县级及以上教材、微课、课件等教学资源；参与编制培训规范、标准等；参加教学竞赛。每年开展以上任意一项工作或相关教学研究工作，并有相关成果，得6分，每多完成一项加2分，有较大教学创新或取得较好成果成效（如成果在全国范围推广使用、获得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等）加3分，得满10分为止。未开展不得分。 | 成果文字、音视频资料，或相关证明材料。 |
| 跟踪服务（30分） | 30 | 积极为学员创业、兴业、从业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指导、信息咨询等相关跟踪服务，注重手把手、面对面帮助学员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通过一对一、上门入户走访等形式开展的跟踪服务率达20%得15分，每增加1%加1分，每减少1%扣1分，得满30分为止。通过一对多、远程指导等形式开展的跟踪服务按照以上分数标准的2/3计算。 | 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开展跟踪服务的有关文字和影像资料，如学员回访记录、远程答疑照片等。 |
| 示范带动（10分） | 10 | 充分发挥共享师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参加有关教学观摩、经验交流、师资培训培养等工作，讲授公益性示范课或观摩课、制作示范微课、做专题讲座、介绍典型经验等。围绕讲授课程，聘期内制作10-15分钟示范微课1门得2分，每增加1门加1分，得满5分为止，未制作不得分。除制作示范微课外，开展以上任意一项工作，得2分，每多完成一项加1分，得满5分为止，未开展不得分。 | 工作或活动相关文字和影像资料，如会议手册、发言材料、新闻报道等。 |
| 一 票否决项 | 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形象的事件。 | 中央校或省校派遣记录；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其他相关材料。 |
| 考核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不服从中央农广校、省级农广校的调配和派遣。 |
| 每年全程授课少于3期班次。 |
| 在培训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经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 |
| 加分项（5分） | 1.教学示范带动成果显著，在全国范围内作典型发言，在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授课或进行教学示范，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类文章，获得一项得2分，每加一项加1分，得满5分为止。2.培训和跟踪服务效果明显，学员参训后生产经营效益有了明显提升、成功创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占比达到5%得2分，每增加1%加1分，得满5分为止。以上两项可累计算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 | 教学成果材料、授课照片、培训班日程安排、新闻宣传等；学员创业、获奖的有关情况或证明材料。 |

注：1.考核总分60—84分为合格，85分及以上为优秀，每一项考核内容分数应为整数，不出现小数点。

 2.由共享师资根据考核指标填写考核表进行自评，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农广校。省级农广校对师资进行初评后报中央农广校。中央农广校按照个人自评20%、省级校初评30%、中央校总评50%的比重，综合确定考核结果。

附表2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教师姓名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培训班名称 |  |
| 培训班类别 | □农民培训 □师资培训 |
| 授课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培训人数 |  |
| 授课名称和主要内容 |  |
| 班主任 |  | 联系方式 |  |
| 教学总体情况（请填写分值，可保留一位小数点） |
| 内容 分值 | 非常好（5分） | 比较好（4分） | 一般（3分） | 比较差（2分） | 非常差（1分） |
| 师德师风 |  |  |  |  |  |
| 授课方法 |  |  |  |  |  |
| 授课内容 |  |  |  |  |  |
| 学员总体满意度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
| 培训机构综合评价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3

**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

|  |  |
| --- | --- |
| 教师姓名 |  |
| 学员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学员参训主题 |  |
| 跟踪服务时间 |  |
| 跟踪服务形式 | □入户服务 □远程指导 □入户+远程 |
| □1对1跟踪服务 □1对多跟踪服务 |
| 跟踪服务内容 |  |
| 跟踪服务总体情况（请填写分值，可保留一位小数点） |
| 内容 分值 | 非常好（5分） | 比较好（4分） | 一般（3分） | 比较差（2分） | 非常差（1分） |
| 时效性 |  |  |  |  |  |
| 针对性 |  |  |  |  |  |
| 满意度 |  |  |  |  |  |
| 对教师跟踪服务的意见与建议 |  |
| 学员签字 |  签字： 年 月 日  |